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		12,407	29,350
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益		155,499	138,894
收益	4	167,906	168,244
其他營運收入		819	78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673)	7,450
折舊開支		(5,535)	(5,971)
佣金開支		(2,605)	(3,396)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59,186)	(45,905)
員工成本		(9,338)	(10,113)
融資成本		(523)	(89)
其他開支		(6,811)	(8,387)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80,054	102,614
所得稅開支	5	(8,240)	(16,657)
期內溢利		71,814	85,95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82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32	31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5)	(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2,109	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3,923	85,983
股息	6	75,000	150,00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2.9 (港仙)	3.4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5,212	30,649
投資物業		158,310	—
無形資產		7,964	7,964
其他資產		6,145	3,745
投資		19,547	17,890
遞延稅項資產		6,145	6,145
商譽		2,000	2,000
		<u>225,323</u>	<u>68,39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8	1,715,847	1,864,4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2	3,549
可收回稅項		1,897	10,055
投資		155	193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279,191	233,058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480,112	2,434,035
		<u>4,480,774</u>	<u>4,545,373</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9	346,809	251,5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4,132	3,843
租賃負債		5,896	5,152
應付稅項		74	–
		<u>356,911</u>	<u>260,522</u>
流動資產淨額		<u>4,123,863</u>	<u>4,284,8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49,186</u>	<u>4,353,24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5	130
租賃負債		9,458	12,444
		<u>9,593</u>	<u>12,574</u>
資產淨額		<u><u>4,339,593</u></u>	<u><u>4,340,67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25,000	25,000
儲備		4,314,593	4,315,670
總權益		<u><u>4,339,593</u></u>	<u><u>4,340,67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結好控股」)，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Honeylink Agents Limited，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洪漢文先生實益擁有。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03,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證券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ii)金融工具投資；及(iii)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是按各報告期末之重估金額或公允值計量。

除應用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依照者相同。

下文載列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有關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 貸款進行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分部資料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經營分部劃分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 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金融工具 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60,862</u>	<u>105,762</u>	<u>985</u>	<u>297</u>	<u>-</u>	<u>-</u>	<u>167,906</u>
分部業績	<u>38,981</u>	<u>46,575</u>	<u>1,094</u>	<u>294</u>	<u>1,647</u>	<u>(6,806)</u>	<u>81,785</u>
未分配其他收益 及虧損淨額							18
未分配其他收入 及企業費用 淨額							<u>(1,749)</u>
稅前溢利							<u>80,054</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 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金融工具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66,125</u>	<u>100,617</u>	<u>1,205</u>	<u>297</u>	<u>-</u>	<u>168,244</u>
分部業績	<u>40,712</u>	<u>54,711</u>	<u>1,224</u>	<u>295</u>	<u>(1,056)</u>	95,88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 虧損淨額						9,10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 企業費用淨額						<u>(2,375)</u>
稅前溢利						<u>102,614</u>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經營分部劃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 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金融工具 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610,461</u>	<u>1,872,599</u>	<u>12,947</u>	<u>7,157</u>	<u>20,128</u>	<u>158,310</u>	4,681,602
未分配資產							<u>24,495</u>
綜合資產							<u>4,706,097</u>
分部負債	<u>156,278</u>	<u>210,042</u>	<u>50</u>	<u>79</u>	<u>-</u>	<u>-</u>	366,449
未分配負債							<u>55</u>
綜合負債							<u>366,504</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 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金融工具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553,286</u>	<u>2,007,672</u>	<u>12,617</u>	<u>6,907</u>	<u>18,481</u>	4,598,963
未分配資產						<u>14,803</u>
綜合資產						<u>4,613,766</u>
分部負債	<u>108,779</u>	<u>163,927</u>	<u>80</u>	<u>124</u>	<u>-</u>	272,910
未分配負債						<u>186</u>
綜合負債						<u>273,096</u>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英國，而本集團之收益全部源自香港。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劃分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41,321	60,248
英國	158,310	-
	<u>199,631</u>	<u>60,248</u>

以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8,240</u>	<u>16,657</u>
	<u>8,240</u>	<u>16,657</u>

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實體從香港產生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從香港產生的2,000,000港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以16.5%的稅率徵稅。由於本集團內僅一間附屬公司符合選用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之資格，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之溢利將繼續以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於兩段期間，香港利得稅按照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計算。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75,000	75,000
擬派中期股息	<u>-</u>	<u>75,000</u>
	<u>75,000</u>	<u>150,000</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港仙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派付予股東。董事決定不擬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3.0港仙）。

7. 每股盈利

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得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內容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71,814</u>	<u>85,957</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500,000</u>	<u>2,500,000</u>
-------------------------	------------------	------------------

由於無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應收賬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 現金客戶	9,201	3,673
— 保證金客戶		
—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	148,975	12,779
— 其他保證金客戶	2,128,006	2,386,038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31,619	9,972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來自期貨結算所之應收賬項	<u>12,007</u>	<u>6,796</u>
	2,329,808	2,419,258
減：虧損撥備	<u>(613,961)</u>	<u>(554,775)</u>
	<u>1,715,847</u>	<u>1,864,483</u>

應收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收期貨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除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項外，所有應收賬項(扣除虧損撥備)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現金客戶之應收賬項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賬面值為約3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44,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並無減值，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大部份賬面值已於其後清償。

就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現金客戶賬項而言，相關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95	582
31至60天	9	8
超過60天	206	154
	<u>310</u>	<u>744</u>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約8,8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29,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項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項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之公允值為約5,483,1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903,628,000港元)。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佔已抵押證券中的重要部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貸款在結算日期後須按通知還款，並通常以年利率介乎7.236厘至9.252厘(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7.236厘至9.252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之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抵押，而當未能提供額外資金抵銷短欠時，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9. 應付賬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項：		
— 現金客戶	120,925	58,548
— 保證金客戶	210,042	163,927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	15,842	29,052
	<u>346,809</u>	<u>251,527</u>

鑑於業務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應付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且按0.025厘(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025厘)之年利率計息。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客戶賬項中，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家庭成員及一間控制實體的款項約7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8,000港元)。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是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除期貨合約買賣所需的保證金按金外，其他應付賬項均須於要求時償還。

10.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2,500,000,000</u>	<u>25,000</u>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67,9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約168,200,000港元減少0.2%。營運開支(如佣金開支及結算開支)整體而言與收益相符。

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1,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6,000,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因為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以及資金證明佣金收入減少，以及應收賬項的減值虧損淨額增加所致。期內錄得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淨額為59,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900,000港元)。

由於期內溢利減少，每股盈利減少至2.9港仙(二零二三年：3.4港仙)。

回顧及展望

市場回顧

儘管外圍環境複雜，香港經濟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繼續擴張，但步伐有所放緩。地緣政治局勢緊張持續影響國際貿易及資金流動，並導致全球供應鏈中斷。全球經濟不明朗，加上香港股市及房地產市場表現欠佳，總體上對本地經濟及消費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在美國減息步伐及主要經濟體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本地股市在進入第三季後持續疲弱。美國於九月中減息，內地隨後宣佈推出一籃子支持措施，市場情緒隨之明顯好轉，恒生指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底收報21,133點，相比二零二四年三月底收報16,541點。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板及GEM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1,211億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約1,006億港元增加20.4%。

業務回顧

經紀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經紀業務錄得溢利約3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0,700,000港元）。經紀業務之經營業績減少4.2%，乃因為本期間經紀業務營業額減少。經紀業務之營業額因為本地股市沉寂及環球投資市場氣氛慘淡而減少。經紀分部於期內之收益較上一財政期間減少7.9%至約60,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6,100,000港元），主要包括經紀佣金約8,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6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之利息約49,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100,000港元）以及源自包銷、配售及資金證明業務之費用收入約1,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000,000港元）。

證券保證金融資繼續是本集團於期內之主要收益來源。於期內，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總額增加5.2%至約105,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600,000港元），而期內證券保證金借貸之平均水平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項總額合計約為2,27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98,800,000港元）。期內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支銷為59,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9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收益與風險之間的平衡，並以謹慎的態度對旗下保證金融資業務實行信貸控制措施。

資產管理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此分部錄得溢利約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0,000港元），主要源自本期間收取的資產管理費收入約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0,000港元）。

企業融資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專注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進行4項(二零二三年：4項)財務顧問項目。此業務於期內錄得分部溢利約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00,000港元)。

金融工具投資

此分部錄得溢利約1,600,000港元。有關溢利來自投資組合的公允值上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主要由投資基金組成的投資組合之總公允值約為19,5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分部於倫敦持有物業。於回顧期間，此分部錄得虧損約6,800,000港元，主要源自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新收購十二個位於倫敦的投資物業，總代價為16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組合的總公允值約為158,300,000港元，包括倫敦的住宅物業。

展望

展望未來，外部環境相當複雜。一方面，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將繼續影響全球經濟增長以及國際貿易和投資資金流，可能導致全球供應鏈中斷。另一方面，預計主要央行將在今年稍後減息，為全球經濟信心和經濟活動提供支持，惟具體減息時間及幅度仍不明確。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方面，管理層將繼續於亞洲及歐洲地區物色優質及高檔投資物業，以及尋覓擁有良好潛力的證券投資，從而增強其投資組合，繼續為未來確保穩定的租金收入及投資收益來源。與此同時，管理層將採取謹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面對未來的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採取審慎而平衡的風險管理方針，定期檢討並調整業務策略。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整體表現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並把握新商機，以進一步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4,339,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340,700,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之年結日減少約1,100,000港元或0.03%。減少主要源自期內溢利扣除期內派付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4,123,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284,9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作說明）為12.6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4倍）。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達2,480,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34,0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增加主要是因為來自應收賬項還款之現金流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而於本期間之期結日，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約為35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50,000,000港元）。有關銀行信貸額主要以本集團客戶之抵押證券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零（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0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000股）。

除收購位於英國的投資物業外，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匯兌風險，原因為大部份交易是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期結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集團資產抵押。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完成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6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8位)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按照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市況釐定僱員薪酬。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僱員總薪酬成本為9,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100,000港元)。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酌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向員工發放績效花紅。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結好控股(「要約人」)要求董事向計劃股東(即於計劃記錄時間除要約人所持有以外本公司股東所持的本公司股份(「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以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之權益)提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該計劃」)的方式私有化本公司的集團重組建議(「該建議」)，該建議涉及以結好控股之4股新普通股作為代價註銷計劃股份，並由本公司就每股計劃股份宣派每股0.50港元的建議特別股息，以及本公司自願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有關該建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整段回顧期間內，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必守標準。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乃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tnicefg.com.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並且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建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洪瑞坤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幼娟女士、張志江先生及陳家傑先生。